附件3

常见问题解答

1.青岛市博士后资助一般什么时候申请？

答：青岛市博士后资助目前是每年组织2次申报，一般分别于每年年初、年中部署申报工作。届时部署通知将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hrss.qingdao.gov.cn/）“通知公告”栏中公布。

2.博士后项目资助的评审怎么安排？

答：青岛市博士后项目资助评审会另行通知，将按照PPT答辩的形式进行，每人不超过8分钟时间，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以通知要求为准。

3.多次进站（基地），能否重复享受博士后资助？

答：不能。在青多次进站（基地）的，只能享受一次博士后资助。

4.进二站的在站博士后能否申请聚青资助？

答：如二站进站以非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则不能申请；如二站进站以在职人员身份进站且一站博士后经历符合聚青资助要求，则可以申请。

5.对于入选海外引才专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有何政策？

答：根据《青岛市海洋人才集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文件规定，入选海外引才专项来青开展博士后研究的，连续两年每月给予13000元生活资助，对入选海外引才专项在青落户就业的博士后，给予40万元聚青资助。

6.青岛市博士后资助与山东省博士后补助能否重复享受？

答：可以。符合申报标准条件的博士后可以同时享受青岛市博士后资助和山东省博士后补助。